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关于招用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的通知

各教育辅导站（中心学校）、镇(街道)公办幼儿园：

为提升我区公办幼儿园的整体发展水平，决定面向我区公办幼儿园在岗非编教师招用劳动合同制教师(非事业编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用对象和计划**

本次招用面向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在岗非编教师，计划招用528名，具体招用计划指标详见《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计划表》。

**二、招用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服从组织工作安排，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惩处记录，身体健康。

2.户籍不限。

3.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3年12月28日以后出生)，在我区幼儿园（含民办）任教经历（教龄）累计满12个月及以上，且目前在我区公办幼儿园任教。

4.大专及以上学历。

5.要求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和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三、资格初审和考核**

资格初审和考核由各相关公办幼儿园组织。

**1.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2023年12月24日下午4：00之前完成

由报考人员所在幼儿园对其进行资格初审，须审核的材料：  
 ①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②学历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取得）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后取得）。  
 ③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和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④“任教经历”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其他有效证明为准，在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2.**工作考核** 考核时间：2023年12月24日下午4：00之前完成

由报考人员所在幼儿园对其在职期间的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考核合格人员方可参加笔试环节。

**3.校内公示资格初审和工作考核结果**

时间：2023年12月24-27日  
 **四、报名**  
 通过资格初审和工作考核合格人员可参加报名，本次招用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9：00-12月29日中午12：00  
 报名系统链接:http://125.124.24.208:8182

首次进入系统，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密码、验证码后点击“注册”按钮（下次可直接点击“登录”进入系统）,进入系统后签署考生同意报考承诺书，上传本人证件照后进入“我的报考信息”页面，填写考生基本信息后选择报考岗位。  
 资格审查将贯穿整个招用过程，明知不符合基本条件或不符合岗位条件仍报名的，在任何环节被审核发现的，都将取消招用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及其本人承担。  
 **(二)下载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00-1月6日上午9：00  
 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临安区教育局招用劳动合同制教师报考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及违纪违规处理规定，逾期后果自负。  
 **五、考试内容与方法** 本次招用采用笔试的形式进行。  
 1.笔试时间：2024年1月6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人员须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两证缺一不可)参加笔试。  
 2.笔试内容：笔试科目为1门，内容为教育政策法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及教学实践能力，卷面满分为100分。其中教育政策法规占10分，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占60分，教学实践能力占30分。本次笔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3.成绩查询：按照教师招用相关的查分规则进行，时间另行通知。

**六、录取、体检、考察、招用和薪酬**

**（一）录取**

根据全区报名人数的95%划定录取资格线，上线考生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分批依名次号录取。成绩排名规则：依据卷面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当卷面总分相同时，按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学实践能力的总分排序；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学实践能力的总分相同时，再按以下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学前教育专业知识成绩高的考生、教学实践能力成绩高的考生。若仍相同，则进行加试，加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加试成绩高的排名靠前(下同)。

第一批（第一志愿报名考生）：以幼儿园为单位，根据成绩排名先后依次录取。

第二批（第二志愿报名考生）：第一批录取后，在尚有招用岗位的情况下，第二志愿考生依据现工作幼儿园所在片（锦城、玲珑、於潜、昌化），根据成绩排名先后依次在本片幼儿园剩余岗位中选岗，选岗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批（第三志愿报名考生）：第二批录取后，在尚有招用岗位的情况下，第三志愿考生根据成绩排名先后依次在全区幼儿园剩余岗位中选岗，选岗时间另行通知。

**(二)体检** 体检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体检费用个人自理。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若有放弃体检和体检不合格产生的空岗不再递补。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考察** 体检后，由用人单位组织考察。主要了解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业务能力等情况。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考察的，取消招用资格，由此产生的空岗不再递补。  
 **(四)招用**  
 考察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确定拟招用人员。拟招用人员根据通知到相应幼儿园办理报到手续，并通过劳务派遣形式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工合同。拟招用人员不按时报到，取消招用资格，由此产生的空岗不再递补。  
 **七、其他事项**  
 1.招用程序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临安教育网公示栏，不再另行通知，逾期责任自负。  
 2.在招用程序中，如发现有资格不符、提供材料不实和考试作弊、程序缺席等情形的取消考生报考资格。  
 本公告由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571-61060899  
 监督投诉电话：0571-63805979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附件：  
1.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计划表  
2.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资格审核表

3.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作考核表

4.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资格审核和工作考核结果汇总表

5.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报名表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

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所属片 | 序号 | 幼 儿 园 全 称 | 招用合同制教师数 |
| 锦  城  片 | 1 |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中心幼儿园 | 28 |
| 2 |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 27 |
| 3 |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滨湖幼儿园 | 46 |
| 4 |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城幼儿园 | 30 |
| 5 |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长路畈幼儿园 | 16 |
| 6 |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中心幼儿园 | 33 |
| 7 |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学府路幼儿园 | 17 |
| 8 |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中心幼儿园 | 35 |
| 9 |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幼儿园 | 35 |
| 10 |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苕溪幼儿园 | 29 |
| 11 |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中心幼儿园 | 16 |
| 12 |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启恒幼儿园 | 43 |
| 玲  珑  片 | 13 |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中心幼儿园 | 4 |
| 14 |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中心幼儿园 | 11 |
| 15 | 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中心幼儿园 | 7 |
| 16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中心幼儿园 | 17 |
| 17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新城幼儿园 | 17 |
| 18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青蕾幼儿园 | 14 |
| 19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汇幼儿园 | 25 |
| 20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中天珺府幼儿园 | 18 |
| 21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横畈幼儿园 | 13 |
| 於  潜  片 | 22 | 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中心幼儿园 | 9 |
| 23 | 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中心幼儿园 | 5 |
| 24 |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中心幼儿园 | 6 |
| 25 | 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中心幼儿园 | 1 |
| 26 | 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千洪幼儿园 | 1 |
| 昌  化  片 | 27 |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中心幼儿园 | 16 |
| 28 | 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中心幼儿园 | 5 |
| 29 |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中心幼儿园 | 2 |
| 30 | 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中心幼儿园 | 1 |
| 31 | 杭州市临安区湍口镇中心幼儿园 | 1 |

附件2

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

资格审核表

审核单位(盖章)：审核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报名  条件 | 审核要求 | 佐证材料 | 审核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
| 年龄 | 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3年12月28日以后出生)。 |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任教  经历 | 在我区幼儿园（含民办）任教经历（教龄）累计满12个月及以上，且目前在我区公办幼儿园任教。 | 相应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 学历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1.学历证书复印件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以前取得）；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后取得）。 |  |
| 教师  资格 | 适用的教师资格证 |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普通话  水平 | 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 普通话水平证书复印件 |  |

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 日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上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意见、核对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依次附后装订成册于12月25日前上交至人事科。

附件3

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作考核表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
| 1 | 师德表现 | 遵纪守法，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任何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  |
| 2 | 工作态度 | 热爱幼教事业，工作认真负责，态度勤恳，按时到岗，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参加园内外各项集体活动。 |  |
| 3 | 工作绩效 | 教育教学过程规范有效，注重保教结合；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和校本研修活动，认真撰写课题、论文和案例等，并取得一定教科研成果。 |  |
| **综合结论**  (说明：其中师德表现、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综合结论即为不合格) | | |  |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 日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幼儿园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教师资格证号 | 普通话等级 | 资格审核结果 | 考核结果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杭州市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资格审核和工作考核结果汇总表

2023年12月25日前上交人事科（纸质稿、电子稿）

附件5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局招用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出生  年月 | |  | | | 一寸  免冠  照片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 | | | 户籍 | |  | | |
| 全日制  最高学历 |  | | | 毕业学校与专业 | | |  | | | | | | |
| 在职最  高学历 |  | | | 毕业学校与专业 | | |  | | | | | | | |
| 普通话  等级 |  | | | | | 教师资格证号码  (学段及学科) | | | | | |  | | |
| 现工作  单位 | （与学校公章一致）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资格审核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 |  | | | | | | 考核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报考  志愿 | 第一志愿 | | | | 报考本园岗位 | | | | | （是否同意） | | | | |
| 第二志愿 | | | | 服从片内交流 | | | | | （是否同意） | | | | |
| 第三志愿 | | | | 服从区内交流 | | | | | （是否同意） | | | | |
| 个人  承诺 | 以上填写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做假，后果自负。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报考人员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公章)  2023年12月 日 | | | | | | | | | | | | | |

此表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后签字盖章，月底前上交人事科。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对本次招用考试的相关政策信息、流程信息和岗位信息等均已知晓。

二、报名时提交的所有报考信息、证件资料和佐证材料等真实、准确，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三、对于本次临安区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组织所有流程方式均认可，同时无论考上与否，事后均不对本次招用考试提出异议。

四、整个招用过程中做到不散布、不传播、不讨论、不炒作任何关于本次劳动合同制教师招用的所有信息，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要求。

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一经发现任何作弊行为，本次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3年12月 日